表 12

单位中小客车其他指标申请表（公共汽车）

编号：　　受理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代码证书的颁发单位：☐ 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　☐非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；姓（拼音）：名（拼音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：☐ 居民身份证　☐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

☐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　☐ 军官证、士兵证、军官离退休证　☐ 护照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：

申 请 原 因

☐ 公共汽车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开通线路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公共汽车报废更新

原车牌号码：粤 A（数量多可另附表说明）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车辆报废更新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本次申请指标数量（个）

提 供 材 料 清 单

1.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☐　2.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

3. 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　4. 单位法人授权书☐

5. 其他证明材料

被授权人证件类型：被授权人证件号：

被授权人电话：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请人承诺，所提交的证件和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

申请人知悉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收回已取得指标，且 3 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联　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留存

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印制

表 12

单位中小客车其他指标申请表（公共汽车）

编号：　　受理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代码证书的颁发单位：☐ 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　☐非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；姓（拼音）：名（拼音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：☐ 居民身份证　☐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

☐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　☐ 军官证、士兵证、军官离退休证　☐ 护照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：

申 请 原 因

☐ 公共汽车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开通线路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公共汽车报废更新

原车牌号码：粤 A（数量多可另附表说明）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车辆报废更新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本次申请指标数量（个）

提 供 材 料 清 单

1.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☐　2.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

3. 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　4. 单位法人授权书☐

5. 其他证明材料

被授权人证件类型：被授权人证件号：

被授权人电话：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请人承诺，所提交的证件和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

申请人知悉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收回已取得指标，且 3 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二联　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留存

表 12

单位中小客车其他指标申请表（公共汽车）

编号：　　受理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代码证书的颁发单位：☐ 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　☐非广州市及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；姓（拼音）：名（拼音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：☐ 居民身份证　☐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

☐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　☐ 军官证、士兵证、军官离退休证　☐ 护照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：

申 请 原 因

☐ 公共汽车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开通线路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公共汽车报废更新

原车牌号码：粤 A（数量多可另附表说明）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车辆报废更新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☐ 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

是否有市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新增公共汽车运力指标的批复文件　是☐　否☐

本次申请指标数量（个）

提 供 材 料 清 单

1.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☐　2.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

3. 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☐　4. 单位法人授权书☐

5. 其他证明材料

被授权人证件类型：被授权人证件号：

被授权人电话：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请人承诺，所提交的证件和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

申请人知悉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收回已取得指标，且 3 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三联 申请人留存

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印制

表 12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使用签字笔、圆珠笔填写，字体工整清晰，不得涂改。

二、表中各栏均应认真填写，不得空项。标注有“□”符号的为选择项目，选择后在“□”中划“√”勾选。

三、“手机号码”与“固定电话”至少填写一项；尚未申请电子邮箱的可以不填写“电子邮箱”。

四、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审批材料必须提供原件，无法提供原件的，加盖审批单位公章。

五、温馨提示：请申请人及时查询指标核发情况，并在指标有效内及时使用指标，避免指标过期。